

複丈 收件	日期	年	月	日	收件者章	複丈費	新臺幣	元	收費者章	登記 收件	日期	年	月	日	收件者章	書狀費	新臺幣	元	收費者章							
	字號	字第	號	時							分	時	分	時						分	收據	字第	號			
土 地 複 丈 及 標 示 變 更 登 記 申 請 書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受理 機關		縣 市				地政事務所		原因發生 日期	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申請會同地點 (請申請人填寫)												
申請複丈原因 (選擇打 ✓ 一項)															複 丈 略 圖											
☐ 鑑界 ☐ 再鑑界 () ☐ 他項權利位置測量 (權) ☐ 其他 (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申請複丈原因 (選擇打 ✓ 一項)						申請標示變更登記事由及登記原因 (選擇打 ✓ 一項)																				
☐ 分割 ☐ 合併 ☐ 界址調整 (調整地形)						標示變更登記 (☐ 分割 ☐ 合併 ☐ 界址調整)																				
☐ 坍塌						消滅登記 (☐ 滅失 ☐ 部分滅失)																				
☐ 浮覆						☐ 所有權回復登記 (回復)																				
☐ 其他 ()						☐ 其他 ()																				
土 地 坐 落															面 積 (平方公尺)											
鄉鎮市區		段		小 段		地 號																				
附繳 證件	1.				份				4.				份				7.				份					
	2.				份				5.				份				8.				份					
	3.				份				6.				份				9.				份					
委任 關係	本土地複丈及標示變更登記案之申請委託 代理 (複代理)																			聯絡 方式	聯絡電話					
	及指界認章。委託人確為登記標的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，並經核對身分無誤，如有虛偽不實，本代理人(複代理人)願負法律責任。																				傳真電話					

備註												電子信箱					
申請人	權利人或義務人	姓名或名稱	出生年月日	統一編號	住所											權利範圍	簽章
					縣市	鄉鎮市區	村里	鄰	街路	段	巷	弄	號	樓			
簽收複丈定期通知書		年 月 日 簽章							結果通知								
本案處理經過情形（本欄位申請人請勿填寫）	複丈人員		複丈成果檢查		複丈成果核定		登記初審			登記複審			登記核定				
	登簿	校簿	書狀列印	校狀	書狀用印	地價異動	通知領狀		異動通知		交付發狀		歸檔				